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麒仁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而清算人之報酬雖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拒絕預納時，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麒仁有限公司（下稱麒仁公司）之清算人事件，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股東兼董事劉俊綺於114年2月1日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於唯一股東死亡且無繼承人繼承其出資額，導致公司股東人數歸零，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此時公司已產生法定解散事由，應

01 即進入清算程序，然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
02 選派對象，認相對人之清算事務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
03 之，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遂於115年5月
04 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
05 6萬元，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
06 可憑(本院卷第87頁)，詎聲請人逾期未為預納，有本院民事
07 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附卷足稽，則聲請人既不預納納清算
08 人報酬，依前開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09 三、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10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
11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12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13 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
14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
15 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本院駁回本件
16 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17 附此敘明。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溫凱晴